

荣县来牟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补办）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8月2日，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荣县来牟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补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方、报告编制方及有关专家和人员，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及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荣县来牟镇来牟村1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建格栅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人工湿地、污泥干化池、消毒计量池及纳污管网；配套建设道路、供电等公辅设施，建设加氯间、值班室及卫生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9月由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荣县来牟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21日取得本项目环评批复（荣环准许[2016]66号）。项目为补办环评。

（三）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设计处理污水能力为 800m³/d,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处理量为 378 m³/d, 未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75%, 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目前日处理水量进行, 如日后污水处理量增加后应再行验收。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污泥、栅渣经干化后及时运至荣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减少厂内堆存时间; 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在厂内空地及厂界四周建设绿化带, 吸附恶臭气体。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中硫化氢、氨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4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 落实了环保岗位责任制, 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 确保进厂废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
2. 项目对污水处理池体采取了防渗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污泥、栅渣等经干化后及时运至荣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荣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1. 工况

项目设计处理污水能力为 800m³/d,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处理量为



378m³/d，未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75%，因此本次验收仅针对目前日处理水量进行，如日后污水处理量增加后应再行验收。

2.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气中氨、硫化氢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的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 pH、悬浮物、CODCr、BOD₅、氨氮、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粪大肠菌群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的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测试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计算，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预测值。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已按要求制定有环保相关制度等，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均由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保管、管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荣县来牟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补办）”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



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要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和培训，严格岗位制度，防止应操作失误致使停运导致污染事故发生。

3. 进一步完善项目运行记录，做到有据可查。

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字：

张殿



李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荣县来牟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组长	专家	李彬	自贡市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李彬
成员	专家	李彬	自贡市环保局	主任	李彬
	专家	张启文	自贡市水务局	工程师	张启文
	建设单位	张洪源	荣县投资公司	副总经理	张洪源
		莫利洪	" "	排水经理	莫利洪
	环评单位				

